

## 藏族牧区的家庭与妇女 (Family and Women Among Nomads of Northern Tibet)

卢梅 (Lu Mei)

对于妇女自身而言，家庭就是一个完整的世界，而社会则是一个放大的家庭。妇女地位的高低，是衡量一个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准之一。在此，我们根据牧区调查，将西藏妇女放在家庭的背景之下来讨论她们社会地位的变化。

### 一、牧民家庭分工与妇女地位

在藏族牧民家庭中，各种劳动都有习惯性分工。民主改革前，成年男子除保护家人和部落的生命财产不受侵害之外，最重要的工作是支应乌拉差役。在家庭生产劳动中，男子主要承担女性力所不支的重活，如鞣皮、剪毛、抓绒、屠宰之类，此外，挖盐、商品交换等也由男子承担，这些工作女性很少参与。妇女主要负责照料家务，如打茶、做饭、磨青稞、打酥油、挤奶、做酸奶、拣牛粪、织氍毹、看孩子等等，丈夫对此也基本不过问。有些工作由家人共同承担，如放牧、背水、捻毛线（一般男子捻牛毛绳，妇女捻羊毛线）。一般来说，男子的劳动条件较为艰苦，女子的劳动负担更为沉重。有人做过粗略的计算，认为牧区有60%以上的劳动量是由妇女来承担的<sup>1</sup>。

通过观察，我们发现，牧区男子在成家以前不仅放牧，有时还需帮助母亲和姐妹照料一些家务，如打茶之类，但成家后的男子则时常闲坐在一旁喝茶聊天，而女性中则不存在这种变化。无论结婚前后，她们都一如既往地勤奋劳作，即使与旁人说话时，仍在不停地干活儿。藏北牧民中有“小孩的脚磨起茧子（放牧），女人的手磨起茧子（做活），男人的屁股磨起茧子（坐着喝茶）”的说法，十分生动地描绘出这种家庭劳动分工的特点。

我们将50年代末—

60年代对该地区进行的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与此次调查的结果加以比较发现，牧区男女的劳动分工，除乌拉差役和挖盐之外，至今没有太多的变化，特别是妇女所承担的劳动，如照料家人饮食、挤奶、拾牛粪、磨青稞、看护子女等，与以往别无二致。以打酥油为例，牧区（其

---

<sup>1</sup> 西藏自治区妇女境况》，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第20页。

它地区亦如此) 妇女每打一桶酥油, 需要上下捣动酥油桶中的木棍1000余下。近年来, 有比较富裕的牧民家中购置了手动牛奶分离器, 虽然仍需手工操作机器, 但还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妇女的劳动强度。但是对于人口较多或牲畜较多的家庭, 一台牛奶分离器往往不敷使用, 还需有妇女以传统方式打制酥油。

文革期间, 这种分工方式曾经一度所有改变。政治上的极左路线要求妇女们彻底与一切传统观念决裂, “男同志能办到的事情, 女同志也能办的到”。这种特定历史时期的平等观念使牧区妇女不仅需要继续承担原有家务, 而且还要承受社会激变给她们带来的额外压力。有些妇女为表示自己摆脱思想束缚的决心, 加入到屠宰、剪毛等过去由男子所承担的工作中<sup>2</sup>。应当说, 这些超越妇女生理及心理能力界限的行为, 并没有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 也不可能促使这一社会范围内的两性间的协调发展, 反而使妇女承担更多的社会和家庭义务, 从而增大生理和心理上的压力。因而一旦这种社会环境消失, 这种超越性的行动也就不复存在, 牧民的家庭劳动分工又基本回复到以前的状态。

应当指出的是, 自民主改革以后, 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 牧民的劳动条件在逐步改善, 负担也在减轻, 但具体到妇女而言, 情况却不完全相同。乌拉差役被彻底废除, 减去了牧民的一大负担, 青藏公路贯通, 使沿途牧区的交通状况得以改善, 商业活动渐渐活跃起来, 以往需要长途跋涉到盐湖挖盐以供食用并到农区交换青稞, 现在牧民可以到商店中购买。90年代以来, 安多牧区基本实现了定居生活, 使频繁搬迁所带来的劳动量大大减弱。这些劳动基本属于男子所承担的范围之内。因此相比之下, 女性的劳动负担相对增加了。尽管如此, 妇女的劳动条件还是有了不同程度的改善。定居后的家庭能够添置较多的生活用品, 牧民们可以不必担心搬迁时行动不便而不敢置办各种东西。据我们调查的结果, 铁皮炉、高压锅、汽灯等等, 已经普及到了几乎所有定居的牧民家庭中, 而且一些人家还购买了牛奶分离器、缝纫机等耐用消费品。很显然, 这些用品减轻了妇女们的家务劳动强度。

我们再来看一户牧民的夏季作息时间:

4:30 大女儿最先起床, 升炉子。

5:00

母亲起床, 和大女儿同去挤奶(奶牛12头、生育母牛6头), 大约需一个小时。然后将羊圈中的羊羔和绵羊分开。

7:00

---

<sup>2</sup> 安多县买玛区妇女工作简报, 1970年12月。

两个大儿子起床，吃饭后去放牧。早饭后大女儿打酥油，大约需三个小时。母亲给供水碗换圣水供佛，料理琐碎家务。

8:00 父亲起床，吃饭后捻毛线。

12:00 母亲做午饭。饭后母女二人将小牛犊拴好，给母牛挤奶，约一小时之后把母绵羊拴好挤奶，约三小时。回家后熬奶、做酸奶、奶渣。

21:00

放牧的儿子和小女儿将牲畜赶回，母亲和大女儿给生育母牛挤奶。小女儿在家烧茶、做饭。

21:30 吃晚饭。

22:00 全家就寝。

以上这个时间表是我们在那曲安多县腰恰乡五村调查时的一份记录，它缺损一些内容，比如妇女每天磨青稞的时间，但基本可以反映出目前一般牧民家庭的生活规律。

安多牧民家务主持状况 表1

	总户数	男	女	老人	孩子	共同	未回答
家务主持	46	4	29	0	3	9	1
百分比 %	—	8.7	63.0	0	6.5	19.6	2.2

妇女在家庭生产和生活中承担了重要责任，但是她们能够行使权力的范围却十分有限，关于这一点，我们只要将表1、表2稍加比较就可以发现。

安多牧民家庭决策状况 表2

	总户数	男	女	老人	孩子	共同	未回答
家务主持	46	38	3	2	0	2	1
百分比 %	—	82.6	6.5	4.3	0	4.3	2.2

在我们调查的46户家庭中，有29户承认家庭劳动主要由女方承担，有9户表示家务由双方共同承担。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有38户的家政由男方作主，2户由老人决定，只有2户表示由双方共同商议。妇女在家中能够完全作主的是全家的饮食消费。在购买食物的种类、数量等问题上，丈夫一般都听从妻子的安排，而出面购买一般是丈夫的事情。添置家常日用品亦是如此。牧区的妇女偶尔会有出门的机会，多数时间只是跟在丈夫背后，很少发表意见。在家庭中，男性掌握着财政大权，现金一般都由丈夫使用或保管，现在有不少人将钱存入银行。牧区妇女也有一笔属于她们个人的财产，就是贵重的衣物和装饰品。民主改革以前，家境较好的妇女都有一套祖传下来的银质或珠宝首饰。文革期间这类东西都被归入四旧，或上缴或毁坏了。改革开放后，许多牧民重新置办给妻子和女儿，这些饰品和衣物价格从数千元至数万元不等，只有在喜庆节日或比较隆重的场合才穿戴，这部分财产基本属于妇女自己所有，丈夫或家庭中的其他成员一般无权单独处理，母亲去世后，将其留给自己的女儿或妹妹。

牧区的妇女很少出门，活动范围十分有限，接触外界的机会少，所以她们比男子接受新事物的能力要弱。在家中儿子可以很熟练地使用高压锅、汽灯，而母亲仍在循规蹈矩地喝茶、吃糌粑，根本不去动汽灯，这种情况在牧区屡见不鲜。我们还注意到，居住地点和丈夫的职业与妻子在家庭中的地位有关。在县城里，担任公职的丈夫往往可以给妻子找一份固定工作（有些妇女本身也是国家干部、职工），另外还有一些从事商贸活动的妇女，她们在获得独立的经济收入之后，对家政管理当然拥有较多的发言权，可以根据家庭生活的需要自己购买食物和日用品。在县城附近的牧区，由于交通便利，外出的机会较多，加上受到外界的影响，这里的妇女比偏远牧区的妇女也就拥有较多的自主权。例如，腰恰五村的一家，他们居住在离青藏公路干道不足200米的公路段宿舍内。丈夫本人是养护段工人，妻子是牧民，在这个家庭中，家务劳动由夫妻共同分担，家庭财政大权掌握在妻子手中，遇到比较重要的问题时，夫妻共同商议解决。他们共有6个子女，其中2个出生在医院。

由于牧区妇女在家庭生活和牧业生产中所发挥的作用，使她们在社会经济生活中拥有不可取代的地位，因而她们并不完全受制于夫权，而且在选择配偶、婚居方式、财产继承等方面拥有相当的权利。

## 二、婚姻家庭关系中的牧民妇女

在藏北牧区，婚姻有自由恋爱和父母包办两种。随着时代的进步，包办婚姻越来越少，几乎已经消亡。在所调查的45户牧民家庭中，除1人未婚之外，只有一对夫妇是由父母包办，其余

均为自由恋爱而结合。

牧民家庭中的女性在婚姻上有很大的自主权，她们与异性交往有较高的自由度，“打狗婚”比较流行。这种开放的交往方式使女性可以按照自己的愿望来选择男友，同时她们也必须具备某些条件，才能找到如意伴侣。在被调查的39名男性中，有21名将女性的职业、收入和劳动技能作为择偶的首要标准，其次是女性的相貌（14名）、性格（10名），还有5例将女方的家庭条件，特别是是否门当户对作为重要的择偶条件，见表3。

安多牧民择偶观 表3

择偶标准	职业	收入	能干	前途	相貌	性格	健康	门当户对	家庭条件	命运安排	未答
人数	15	2	4	2	14	10	2	4	1	1	2
百分比	38.5	5.1	10.3	5.1	35.9	25.6	5.1	10.3	2.6	2.6	5.1

注：调查人数为39人。

在传统的藏族社会中，通行的是比较严格的等级内婚制，特别是富人不愿与穷人结亲，夫妇双方社会和经济地位基本相当。人们无法通过婚姻来改善自身的经济状况和社会地位。新婚夫妇在日后能否使生活水平得到提高，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自己劳动技能和水平。我们前面已经分析过，牧区妇女承担了比男子更多的家庭责任，整个社会都非常看重她们的劳动技能和持家能力。可以说这是牧区社会一致的价值取向。当父母为子女考虑婚事的时候，比较注重实际问题，更多考虑到经济因素。而将女性相貌和性格列入择偶条件的男子，则没有明显的年龄差异。

当恋爱的男女感情发展到一定程度，就会告知自己的父母。我们注意到，无论是包办婚姻还是自由恋爱，长辈与晚辈之间的交流都是父↔子、母↔女的形式，一般不会出现父↔女、母↔子交换看法的情况。这说明随着年龄增长，在童年时代子女与母亲的亲密关系，已经被明显的性别差异所取代。男孩由于即将独立生活而更多地向父亲学习社会交往的技巧，女孩则继续向母亲学习执掌家务的经验。

民主改革前，虽然男女在婚前可以自由交往，但若与其它部落的人通婚，必须取得头人的允许，并交纳一笔赎身费，称为本卓（dpon-

khrol)，才可出嫁或入赘，他们的子女也属于娶入一方的部落。在历史上，赎身费的价格有所变化，各部落间也不一样，有以钱和牲畜两种支付形式。即便如此，部落头人也往往不愿意本部落属民离开，有时会要求对方部落换婚。赎身费、聘礼、陪嫁以及新婚夫妇分户另过所需的牲畜，均从原来的家产中分出，因而往往有些家境贫困的妇女无法成家。腰恰乡五村的洛珠即是一例。洛珠现年66岁，出身贫寒，年轻时以帮佣和乞讨为生，因为支付不起结婚费用而孤守终身。也有不少牧民根本不举行任何仪式就组成了一个新家庭。在46户调查对象中，已婚妇女为61人。现年50岁以上的妇女（其大多数于民主改革前结婚）举行与未举行婚礼的比例为3:14，也就是说近80%的妇女未举行过婚礼。这种情况除了社会制度和经济方面的原因之外，与牧民的生活方式有一定的关系。流寓不定的生活给牧民之间的来往造成诸多不便，而且他们对两性关系的看法比较开放，只要不属于同骨系内的通婚，一般都会取得社会承认。对于未取得头人的同意，未交纳赎身费而结合的不同部落的男女，其子女则男孩归父亲所属部落，女孩归母亲所属的部落。

在现年30岁以下的已婚妇女中，举行婚礼与未举行婚礼的比例为12:5，也就是说只有40%的妇女未举行婚礼。比民主改革前下降了过半。这一年龄段的女性结婚时已处于改革开放以后的年代，首先她们不存在对部落的人身依附；其次，根据我们对牧民经济状况的调查，她们的家庭生活水平普遍提高，有足够的 ability 筹措婚礼开支（见表4）。生活水平的提高，使人们更注重礼仪交往，家庭和妇女本身会更加重视社会舆论的评价，婚礼为她们提供了一次表现才干、炫耀财富以博取赞叹的良机。自90年代以来，安多牧民基本实现了定居，改变了以往逐水草而居的游牧生活。与此同时，交通的发展和市场经济的兴盛，为牧民相互间的交往提供了便利，婚礼给平时很少有机会外出的女性提供了一次难得的社交机会。可以预计，在未来时间里，牧区妇女举行婚礼的比例还会上升。

腰恰乡牲畜发展与人均收入 表4

	民主改革前	民主改革后	1974年	1985年	1994年	单位
人均牲畜	58.9	97.0	公有	约50	91.0	头、只
人均年收入	缺损	缺损	162.19	775.29	1490.0	元

另外我们还注意到，无论是否举行婚礼，在60对已婚夫妇中只有8对新婚夫妇在政府登记注册

，只占已婚夫妇的13.3%。安多县民政局自1987年3月就曾下发文件要求严格执行新《婚姻登记办法》，但看来实际执行起来有一定的困难。这说明牧民的现代婚姻法律意识淡漠，国家政策法规往往不如传统习惯更能有效维护该地区的社会秩序。尽管他们的婚姻关系能得到社区范围内认可，但是一旦婚姻破裂或发生不幸变故，由于无法寻求法律的有效保护，妇女往往受到较大的伤害。例如：某户牧民的女儿，在与丈夫离婚后须独自抚养孩子，男方从未付过赡养费。

牧民的婚居方式有三种：从夫居、从妻居、单独居住。根据调查，58对夫妇中，从夫居18对，从妻居17对，单独居住者23对。分析结果表明，家庭经济状况对婚居方式没有明显影响。我们将夫妇年龄分段解剖，也未发现规律性变化。说明这种状况没有随时代的改变而改变。单独居住的夫妇多，主要是由传统的游牧生活方式造成的。频繁迁徙使牧民家庭不可能维持较大规模，子女在成家后另过还可以避免产生过多的家庭矛盾。父母年事渐高，往往会留一个子女在身边，究竟留儿子还是留女儿没有定例，主要取决于父母的偏好，可以在诸多子女中任选一个，但父母一般选择勤劳、体贴父母、性格温和的子女。在这种情况下，女儿往往比儿子更胜一筹。

一般藏族牧民认为，女孩比较柔弱，离家在外失去父母呵护容易被人欺负，所以不愿将女儿远嫁。女婿入赘，与岳家的儿子拥有同样的地位和权利，不仅能继承财产，还可能成为家长，不会受到家庭或社会的任何歧视，而且女婿与岳父母不象儿媳与婆婆那样容易发生矛盾。因此，许多有儿子的牧民也愿意招赘女婿，而让儿子分家另过。这种习俗不仅造成了牧民婚后从妻居与从夫居比例基本相同的情况，而且极大地影响到牧民的生育观念。

在藏北牧民中重男轻女的思想比内地淡薄。有一种观念认为，如果第一个孩子是女儿将确保双亲长寿，而且她长大后会成为母亲的好帮手。无论这个家庭有无男性继承人，都不会轻视女婴。

### **三、生育与妇女的健康保护**

自然与社会赋予女性最重要的职责就是扮演母亲的角色，承担起人类自身繁衍的任务。

自民主改革以来，牧区人口一直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安多全县民主改革前总人口10665人，到1982年西藏第一次人口普查时总人口24693人，1990年西藏第二次人口普查时总人口27743人，1994年底，全县总人口30102人。在腰恰乡五村，从1979年至今全村人口翻了一倍。根据我们所调查的数据，46户家庭中曾生育过的妇女共54人，每个妇女平均不到1.8年就要生养

一个孩子，(其中不包括流产)，这样高的生育密度，对育龄妇女来说负担是相当沉重的。

按照牧区的传统习俗，妇女分娩时不能留在家中的帐篷里，富裕人家可以单支一顶帐篷给产妇使用，而普通牧民家中的妇女只能到牲口圈中或者就在野外草地上生下自己的孩子。产妇临盆时由家中年长的妇女来照顾，地上有时需铺上羊粪保暖，无人照料的妇女必须完全依靠自己。孩子生下来后，母亲将其放在胸前用藏袍裹好带回家里。在有些牧区，妇女产后三天才能回家<sup>3</sup>。家中长辈为孩子准备好羊羔皮、羊毛毡作襁褓，并在第二天杀羊庆贺。妇女在生育后要吃人参果补养身体，一般可以休息2—

3天，有些身体较差的最多可以休息7天，然后就恢复以前的工作。

牧区妇女的生育密度大，体力消耗难以得到足够的补偿。过去，由于生育条件恶劣，大量新生儿夭折，产妇的死亡率也相当高。根据自治区所统计的数字，全区在民主改革初期孕产妇死亡率为5%，婴儿死亡率为430%。我们未能查到这一时期内藏北牧区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的确切数字。牧区与城市和农村相比，自然条件要恶劣，医疗状况更落后，因此可以推断，情况只会更糟。

民主改革后三十多年来，政府为改善藏区医疗卫生条件做了不懈的努力，牧区妇女的生育保健水平大大提高。截至1992年，安多全县共有医疗机构10个，平均每千人拥有医务人员467人，其中有相当部分是专门服务于妇婴保健的机构。县医院设有妇产科，乡一级设有卫生所，此外还有一所妇幼保健站。这些机构仅在1992年就完成妇幼保健项目3151人，1991年时还被世界妇女儿童基金会定为本世纪末妇幼保健达标县之一。在腰恰乡被调查的54名妇女中，有9名在医院采取了新法接生分娩，其中有3名以前采用的是传统分娩方式，而后面的孩子是在医院出生的。尽管如此，这个数字比全自治区平均新法接生率50.8%要低很多，究其原因有三：①牧民居住分散，离医院路途遥远。在这9名采取新法接生的妇女中，有3名属于青藏公路道班工人的家庭，其余的居住地也离公路较近。这说明青藏公路贯通的意义不仅在于改善交通状况，而且具有改变沿途居民生活习惯的可能，它使妇女从中获益。②由于牧区的传统习惯，许多妇女临产前还在劳动，根本来不及送医院。③在牧民的意识里，不存在妇女需要五期(月经期、妊娠期、产褥期、哺乳期、更年期)保护的观念，妇女生孩子是自然的，除非难产，没有必要去医院。

此外，牧区妇女的流产率相当高，我们所调查的一名妇女年仅29岁，4次怀孕全部流产。造

---

<sup>3</sup> 《藏族社会历史调查》(三)西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编，西藏人民出版社出版，1987年6月第一版。

成这种状况的原因主要在于牧区妇女劳动强度大，自己没有采取必要的保健措施。

牧区两性关系的开放导致私生子的增多。根据1985年的统计，全买玛区共有私生子107人，仅腰恰乡就有10人。这些非婚子女在社会上和家庭中不受任何歧视，成人后在财产继承和婚姻以及社会活动各方面拥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他们的母亲不会因此而遭受非议。只是小孩子之间发生争吵时会欺负对方没有父亲。按照牧区习俗，如果有了私生子，男方必须赔偿女方一头牦牛，有时不能兑现也就不了了之。牧区社会对妇女和她们的私生子是宽容的，孩子的父亲在母子生活有困难时还会跑来帮忙。

我们还有必要来讨论一下牧区的优生优育情况。自1959年至今，西藏自治区妇女一直保持了较高的生育率，到80年代初，大多数育龄妇女生育了三个以上的孩子。在安多县，人口出生率为23.11%，自然增长率12.36%。在牧区，由于妇女的高生育率，46户牧民家庭人口增长率为31.4%，大大超过自治区和全县的水平。

对于少数民族地区的人口发展，国家一直采取特殊的优惠政策。自1984年自治区政府为提高人口素质，缓解人口过快增长给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压力，在藏族干部、职工和城镇居民中提倡计划生育，对占全区总人口88%的农牧民未实行计划生育。在我们所调查的牧区，有关部门根据《西藏自治区计划生育暂行管理办法》的精神，在工作中坚持对牧民“以宣传为主、以自愿为主、以服务为主”的原则，从保证妇婴健康和提高人口素质出发，进行了优生优育宣传。

尽管在牧区并未推行计划生育政策，但我们在调查中却发现有一定数量的牧民妇女主动到医院做绝育手术，或者采取某种措施避孕，这样有助于育龄妇女的健康保护。在被调查的81名妇女中，除有20名已过育龄期(50岁以上)，3名婚后尚未生育外，其余38人中有12人采取了绝育或避孕措施，其中8人有3个子女，4人有2个子女，最年轻的24岁，最年长的48岁。这种情况的出现，主要在于经济动因。我们已经说过，牧民的子女结婚后大部分都分家另过，只有一个孩子留在父母身边。子女成年分家时，无论男女都需要从家庭中分去一部分财产。子女越多，意味着牲畜的人均占有量越低，造成生活水平下降。为了保持原有的生活水平，必须增加牲畜头只，结果会因草场负荷过重，草质退化而导致恶性循环，使人畜矛盾、草畜矛盾加剧。因此有些牧民对下一代将如何生活而感到忧心忡忡。牧民生育的目的普遍在于养儿防老，并没有多子多福的观念，他们一般希望有2—4个子女，这样在牧业生产中就有比较充足的劳动力。(见表5)

安多牧民生育目的与愿望 表5

项目	生育愿望						生育目的				
	2个	3个	4个	5个	无所谓	越多越好	传宗接代	养儿防老	增加劳力	天经地义	多子多福
人数	15	11	9	2	3	5	14	37	9	1	0
比重	24.2	17.7	14.5	3.2	4.8	8.1	22.6	59.7	14.5	1.6	0

注：①部分被调查者选择了多项生育目的；②共有16户未回答。

妇女只有在摆脱了生育过多所带来的负担之后，才能在生理和心理上获得切实的保护，才可以将主要精力投入到家庭生活和生产经营中去，也才能顾及到妇女自身的发展。

#### 四、牧区妇女社会地位的变迁与妇女进步

旧西藏的妇女在政治上没有任何权力的，《六大法律》之一，即是“不与女议”，《人法十六净法》中有“莫听妇人言”的告诫，其它法律条款中也明文规定“勿予妇女议论国事之权”，

“奴隶与妇女不许参与军政事宜”<sup>4</sup>等等。根据这些法律条文，不仅出身贫苦的女性被彻底剥夺了所有参政议政的权力，而且就连贵族妇女，尽管生活优裕，也许还受过良好教育，也同样对自身的处境无能为力。通行数百年的《十三法》和《十六法》将人分成三等九级，妇女被列为低等人。杀人赔偿命价律中规定，人有等级之分，因此命价也有高低。高等级的人，如活佛，其命价为与尸身等重的黄金；妇女与屠夫、猎户、匠人等所谓“贱民”列为一等，其命价为草绳一根。《草地藏族调查材料》中记载，男子命价等于妇女命价的两倍，旧西藏的法律规定还使妇女在婚姻和家庭中处于被忽视的地位，“绝嗣之家，其妻室有父归父，无父归其兄弟近亲”或“无父，则将其女人与另一半牲畜、库物给其兄弟近亲中之一人”。若某人“从牦牛身下救人，被救者则以女儿偿之，无女则给妹，无妹则给银200两”。根据这些条款，妇女可以与牲畜并列，作为财产的一部分转赠他人，贵族妇女也同样可以被当作礼品馈赠。

<sup>4</sup> 转引自西藏自治区新闻办公室《西藏自治区妇女境况》，第3—4页。

1951年西藏和平解放，为藏族妇女争取平等的人身权利奠定了社会政治基础。中国宪法中规定：“妇女在政治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保护”，“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在国家颁布的十多部基本法和国务院及所属部委颁布的40多种行政法规中，均明确规定了保护妇女权益的条款，任何一部中国现行法律都不存在对妇女的歧视。同时，国家还给予包括藏族在内的少数民族妇女以各种优惠政策。自民主改革至今，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自治区政府陆续制定了10多种保护妇女权益的地方性法规，把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视作全社会的共同责任。西藏妇女所享有的权利同时也体现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特点。

1952年，中央派驻西藏的机构中设立了妇女工作委员会。1960年在拉萨召开的西藏自治区第一次妇女大会上成立了自治区妇联。安多县自1963年起就配置了专职妇女干部，在乡级牧民协会中都有一名妇女委员。1965年7月，安多县召开了第一次妇女大会，莅会代表18人，选举产生了安多县妇女联合会，这里的牧区妇女有史以来第一次有了自己的团体组织并参与到社会政治生活中去。截止到1994年底，全县共有女性干部90名，其中乡级以上6名。

从旧制度的覆亡到新制度的诞生，藏族妇女在法律上的地位有了本质性的变化，这是一个历史性的进步。然而与此相比较而言，要消除人们内心深处对妇女的歧视就要困难得多。

如同其它藏区一样，牧民普遍信仰藏佛教，同时还受到民间宗教的广泛影响。在宗教律义和戒律中无不包含歧视妇女的思想意识。藏史中说，西藏的地形就是一个仰卧的女魔，因而必须建寺加以镇压。《西藏王统记》<sup>5</sup>中还说，西藏人种源自于受观世音菩萨加持的神猴和岩魔女。《西藏的民俗文化》<sup>6</sup>

总结了佛经所讲述的女性的八大精神缺陷：①不断地受到欺骗；②感情易变；③不可靠；④迟钝、呆滞；⑤虚伪；⑥喜淫欲；⑦低智能；⑧缺乏信心。同时还说：“在物质世界里，再没有比妻子更坏的敌人。”基于这种对妇女的蔑视，牧民男子身上所佩的活佛头发之类的物

---

<sup>5</sup> 索南坚赞著 刘立千译，《西藏王统记》西藏人民出版社1985年7月第一版。

<sup>6</sup>

群沛·诺尔布著，向红茄译，“西藏的民俗文化”，见《国外藏学研究译文集》（九），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1992年10月。

品，女性绝对不能用手触摸。人们相信，活佛的头发可以避邪，使受到保佑的人刀枪不入，这点对于好战的牧民来说非常重要。而被妇女触摸过就不再灵验。安多县共有8座寺庙，均属格鲁派，在每年的6—

8月，任何妇女都不能进庙朝佛，据说此时妇女进庙，会给冬季带来更多的风雪灾害。某些护法神殿在任何时候都严禁女性出入，因为她们会降低护法神的威力。在这种宗教歧视下，同时负担着繁重的生产和家务劳动，牧区妇女的生活是相当艰辛的。她们深信“人生皆苦”，唯有将希望寄托在佛灯的一线光明中，祈求来生的幸福。

风俗习惯体现出一个民族最深厚的文化内涵，是人们内心深处最难以改变的部分。在藏北牧区，历史上存在多种针对妇女的禁忌：非亲戚家的妇女不准进入帐篷；家里以外的女性不许到帐篷后面挂经幡的地方去；不能从帐篷后面的柱子里侧穿过。妇女不许在太阳落山以后大声叫喊。妇女不能在家里的帐篷中生孩子；孕妇不能到新搬来的邻居家中去；产妇不能摸炉灶，产后三天不接待客人。民主改革前对女牧工的歧视更多，有些地方牧户家中的女佣刚来时不许进主人家的帐篷，必须进时要先顶一下经；女佣工龄未满三年以前不准在帐篷内留宿；女牧工不许到炉灶后面去；不许摸主人家的神牛；等等。这些禁忌大概出自几方面的原因：①女性是女妖的后代，是邪恶的化身，代表凶煞、暴躁等不良品性。②女人发出的黑咒术特别灵验。③女性有鬼怪附体，如果在夜里大喊大叫会招来妖魔使人蒙受灾祸，因而非常不吉利。④女性的身体不洁净，尤其当她们处于特殊的生理周期中。这时她们应避免与男性，特别是僧侣接触，必须避免进入寺庙或其它圣洁的地方，否则会使男性遭到“障”，这是罪孽深重的。

在藏北牧区，社会舆论普遍谴责妇女经常外出的行为，认为这是不守妇道的表现。许多女性被限制在家庭的狭小范围之内，难以接触现代文明的气息，就这样一代又一代地走过来走过去。她们接受的是传统生活方式的熏陶，掌握的是传统的生产技术，无法充分发挥出才干，使自身与社会发展的距离越拉越大。

然后，笔者的调查发现，与其它民族相比，藏族妇女在婚姻、生育、继承权等方面拥有比较充分的权利。由于西藏的封建制度发育不成熟，因而妇女不象周边地区的穆斯林、印度或汉族妇女那样受到夫权制度的全面控制，沦为男性的附庸。当然，这种权利的获得与她们所承担的义务是相对应的。但是通过对她们生活状况的分析，我们很难象有些学者那样，得出藏族妇女不受歧视的结论。事实上多年以来，藏族妇女一直受着宗教和社会偏见所带来的压力，而且由于整个牧区社会经济发展滞后于其它地区，极大地制约了妇女的发展进步。男女

之间所存在的事实上的不平等，需要经过较长的社会发展才能最终得到解决，对西藏是这样，对内地的妇女发展也是这样。

尽管西藏的教育事业有了长足发展，但在地处牧区的安多县，适龄儿童入学率仅有17.8%。牧民对子女的家庭教育是让其在生活中自然而然地学会各种劳动技能，读书识字主要依靠自学。特别是对于女孩，挤牛奶和操持家务的技术是她们立足的根本。无论男女，择偶时都不会优先考虑对方的文化程度。虽然牧民不送孩子上学的主要原因是劳动力不足，而与性别无关，但女童的辍学率要比男童高，大多数牧民妇女处于文盲状态。

民主改革以前，无论家境贫富，除非没有男性否则女性不能成为户主。男子代表家庭参加各种社会活动，如果没有男子，这户家庭就不能参加部落会议，妇女被排斥在社会生活之外。新中国建立以来，国家和政府一直强调妇女与男子拥有相互平等的地位，但传统习惯至今没有大的改观，基本延续了男主外、女主内的形式。在我们调查的46户家庭中，只有6户是由妇女出面配合调查。事实上，由于居住分散，特别是文化程度低，妇女在参加选举时往往请人代劳。她们对自己的权利缺乏认识 and 了解，也缺乏行使权力的能力。在调查中我们多次发现，妇女对国家各项优惠政策的受惠程度，随居住地与城镇的距离递减，偏远地区的妇女往往很难享受到国家法律、政策的保护和照顾。

近年来，牧区也受到商品大潮的冲击，一些年青人不再甘心于默默无闻地终老一生。他们走出家庭，投身到社会中去追求自己的理想，在促进经济发展的同时也带来了新的社会问题，往往影响到家庭的稳定，导致离婚率上升。这意味着妇女要在传统与现代的夹缝中面临新的挑战。

总之，随着社会的发展进步，一些陈规陋习在藏北牧民中逐渐消亡，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实际地位明显提高。某些特定时间内不许妇女进入的寺庙对女性敞开了大门，而且由于妇女外出机会少，许多家庭在朝佛时会优先考虑妻子的需要，女孩子在晚上唱歌说笑家长们不会过多进行干涉，能干的妻子代表家庭参加社会活动，开通的丈夫表示“谁有本事就由谁当家”。在我们所调查的地区已经很少有人还会对女客来访大惊小怪，相反都给予了热情接待。这些变化虽然是缓慢的，然而却非常重要，它意味着妇女在逐渐摆脱传统偏见的束缚，参与到以往由男性占据的社会领域中，拥有了新的发展空间。

我们很难设想，占人口1/2强的女性在受到多方面禁锢的时候，我们的社会能够健康发展

，妇女问题不仅是女性自身的问题，它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关心。